

网络侵权知多少

——典型案例教你了解“网络侵权”官司

最高人民法院 9 日公布了 8 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旨在规范网络行为、建立良好的网络秩序。记者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帮您更好了解“网络侵权”官司。



从谢晋名誉受侵害案看博客开设者法律责任

【案例简介】导演谢晋 2008 年因心源性猝死后，宋祖德向其博客上传多篇文章，称谢晋因性猝死而亡、谢晋与刘某某在海外育有一个重度脑瘫的私生子等。刘信达在其博客上称谢晋事件是其亲眼目睹、其亲自到海外见到了“谢晋的私生子”等。两人还向媒体表示文章确有其据。随后谢晋遗孀徐大雯以宋祖德、刘信达侵害谢晋名誉为由起诉。

【法院判决】法院一审认为，博客注册使用人对博客文章的真实性的法律义务，有避免使他人遭受不法侵害的义务。判决宋

祖德、刘信达承担停止侵害、在多家平面和网络媒体醒目位置刊登向徐大雯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徐大雯经济损失近 9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20 万元。宋祖德、刘信达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姚辉：本案是一起利用博客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案件。在公开博客这样的自媒体中表达，与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表达一样，都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博客开设者应当对博客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从范冰冰被侵权案看“含沙射影”侵权者的责任

【案例简介】2012 年，香港《苹果日报》刊登一篇未经证实的关于内地影星章子怡的负面报道。毕成功随后转发并发表评论，表示前述负面报道是“Miss F”组织实施的。其后，易赛德公司主办的黔讯网刊登《编剧曝章子怡被黑内幕》，主谋范冰冰已无戏可拍》一文。文章及微博被广泛转发、转载，网络上出现大量对范冰冰的侮辱、攻击性言论及评价。范冰冰起诉，请求易赛德公司和毕成功停止侵权、删除微博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法院裁决】法院认为，毁损性陈述有可能隐含在表面陈述中（即影射），并不要求指名道姓，只要原告证明在特定情况下，

具有特定知识背景的人有理由相信该陈述针对的对象是原告即可。从毕成功该微博下的评论、《内幕》一文以及后续大量网友的评论和相关报道来看，多数人认为“Miss F”所指即是范冰冰。《内幕》一文系由易赛德公司主动编辑、发布，事前未经审查、核实，故由此所产生的责任理应由易赛德公司自行承担。判决毕成功和易赛德公司应分别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 3 万元和 2 万元。

【法官点评】姚辉：在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名誉权等人身权益的案件中，侵权信息往往具有“含沙射影”“指桑骂槐”的特征，并不明确指明被侵权人，尤其是在针对公众人物的情况下，要从信息接受者的角度判断。

从闫某与新浪、百度侵权案看如何揪出匿名侵权人

【案例简介】某新浪博客博主发表涉及原告闫某个人隐私的文章，原告先后向新浪和百度发出律师函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新浪在诉讼中未提交证据证明其采取了删除等必要措施，百度则提供证据证明采取了断开链接、删除等措施。原告起诉要求两公司提供博主的个人信息。

【法院裁决】法院认为，新浪不能证明其已尽到事前提示和事后监督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百度已尽到了法定的事前提示和提供有效投诉渠道的事后监督义务，不承担侵权责任。新浪未能证明接到原告通知后采取了必要措施，应承担侵权

责任；百度则在接到原告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断开链接、删除等措施，不承担侵权责任。由于涉案博客内容涉及了原告的人格权益，原告有权知晓该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以便主张权利。

【法官点评】姚辉：网络侵权案件的一大特点就是网络的匿名性，如何确定侵权人的个人身份，常常成为阻碍原告维护自身权利的障碍。另一方面，互联网公司又负有法定的对网络用户的保密义务，通过诉讼的方式，由人民法院对原告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用户个人信息的要求进行审查后并作出判断，能够较好地实现两者的平衡。

从徐杰敖名誉受侵害案看专业媒体的转载责任

【案例简介】2003 年，华商晨报发表“持伪证、民告官、骗局被揭穿”一文；同日，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转载了上述文章，并长达八年之久。另案生效判决认定华商晨报社侵犯了徐杰敖的名誉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2 万元。2006 年 6 月 9 日华商晨报社在当日报刊尾版夹缝中刊登了对徐杰敖的致歉声明，但是字数、篇幅确实过小不是很显著。徐杰敖以新浪公司未及时更正为由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法院认为，新浪公司在其网站上转载华商晨报的侵权文章并无不妥，但在法院于 2004 年年底认定华商晨报的行为构成侵害原告名誉权且其在报纸刊载致歉

声明后，新浪公司仍未更正或删除该信息。因华商晨报的致歉声明篇幅过小且位置不显著，因此新浪公司虽不具有主观恶意但却具有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定新浪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2 万元。

【法官点评】姚辉：自媒体的发展及成熟是互联网时代的一大特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专业媒体与自媒体之间就应当同等对待。本案的判决说明，在认定互联网时代最普遍的转载行为的法律责任时，应当区分专业媒体和非专业媒体，专业媒体的注意义务应当高于一般自媒体。所以，转载他人信息未更正仍需承担侵权责任。

据新华社

收受巨额贿赂，多次出入私人会所 广州市委原书记 万庆良被“双开”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第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这是记者 9 日从中央纪委了解到的。

经查，万庆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出入私人会所。

万庆良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万庆良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新华社

教育部划出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高校教师禁止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 9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并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意见指出，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六大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意见指出，“红七条”包含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

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高校教师有违反“红七条”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意见强调，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牵头部门，由相关责任部门组成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高校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师德建设，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据新华社

ICBC 工银财富

财富人生 工行相伴

刷卡消费赚积分，融e购里当钱花

刷卡消费赚积分：您使用工行借记卡、信用卡的刷卡消费并符合积分采集条件的可累积个人综合积分。（借记卡消费积分仅限工行POS商户）

“融e购”积分抵现：您在工行“融e购”商城（http://mall.icbc.com.cn）购物可抵扣商品金额。

iPhone6 等你拿！

扫一扫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微信公众号（icbcnb），参加“开心连连刷 幸运赢大奖”活动，下一个大奖得主就是你，还在等什么，拿起手机，快来参加吧！

2014年第九、十期储蓄国债（电子式）正在发行

（额度有限 售完为止）

三年期年利率5.00% 五年期年利率5.41%

支行	理财热线	支行	理财热线	支行	理财热线	支行	理财热线
营业部	87362005	东门支行	87269254	鼓楼支行	87291456	江东支行	87338106
江北支行	87669339	新城支行	87733741	兴宁支行	87878607	鄞州支行	87339951
镇海支行	86595588	石化支行	86452452	北仑支行	86882522	慈溪支行	63931083
余姚支行	62623888	奉化支行	88585095	宁波支行	65259653	象山支行	85730002
杭州湾支行	63007275	湖州支行	89111312	高新区支行	87904804	保税区支行	86876729

东南商报

政府类公告、会展节庆、招聘招租、钟表眼镜、珠宝、文娛休闲、电动车、婚纱、建材等

广告部热线：87682149 13056909922 谢先生 87682182 13656881849 张小姐